

股票代码：601258

股票简称：庞大集团

公告编号：2016-008

债券代码：122126

债券简称：11庞大02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承诺增持公司股份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1月29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庞庆华先生发来的《关于增持庞大集团股份的通知函（补充）》，对本次增持计划进行了补充告知，具体内容如下：

一、增持目的

鉴于公司将终止实施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员工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庞庆华先生承诺，在其2015年7月作出的增持公司股份的承诺（以下简称“前次增持承诺”）的基础上，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继续增持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增持承诺”）。

二、增持资金来源

庞庆华先生拟通过自筹外加其他途径融资的方式筹集本次增持所需资金，具体融资方式尚未确定。

三、增持方式

庞庆华先生将通过其控制的唐山市冀东物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或设立相关资产管理计划的方式进行增持。如其通过设立相关资产管理计划的方式进行增持，公司将对资产管理计划的具体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增持金额

按照前次增持承诺及本次增持承诺，庞庆华先生将通过相关主体累计投

入3.5-5亿元的资金（包括已经投入的资金0.91亿元）增持公司股份，但累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五、增持条件

本次增持计划未设置前置条件。

六、增持期间

自前次增持承诺作出之日起一年，即2016年7月10日前。

七、风险提示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相关资产管理计划不能设立的风险，如出现上述风险，庞庆华先生将通过其他方式完成本次增持计划。

公司将持续关注庞庆华先生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况，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9日